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蔡淑芳

被告 黃政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